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聲字第81號

聲請人 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緒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信宏即林山明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林信宏即林山明之繼承人債權讓與，惟相對人於民國93年9月29日已出境，並於95年10月20日為遷出登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依相對人入出境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，相對人於93年9月29日出境後迄未入境，戶籍於95年10月20日為遷出國外登記。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調相對人國外地址，該局函復相對人有填報國外地址（詳如附件）。

01 因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上開地址送達，客觀上尚難逕認相
02 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
03 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8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